

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以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依法查处城市跨区域、重大复杂以及管辖权有争议（含住建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4. 依法查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5.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6.依法查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7.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8.负责城市用水、供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 9.负责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 10.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含建设工程招投标、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档案、监理、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 11.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估价）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 12.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13.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 14.负责组织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等进行督查和现场纠察。
- 15.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 16.协助开展对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 17.负责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性质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47 人，实有人数 43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装备科、园林市政执法大队、市容环卫执法大队、住房建设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开的部门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全部为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64.5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64.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8.82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64.5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4.52 万元、津贴补贴 121.87 万元、奖金

151.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2.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2 万元、公用经费 427.24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06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工资福利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4.5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64.5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637.3 万元，公用经费 427.2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27.2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0.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53.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00 平方米；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6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5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6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预算编制文件提高公车运行费标准。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全市拆违控违工作会议 4 次，预计每次人数 45 人，经费 3.6 万元；城管执法案审会议 4 次，预计每次人数 18 人，经费 1.4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5 万元，主要包括执法业务轮训 1 次，人数 50 人，为期 10 天，预计经费 10 万元；拆控违、住建房产、工地扬尘等管理工作培训 2 次，每次人数 25 人，为期 5 天，预计经费 5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二十九）、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